

## 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

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8.06.1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1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處理教師繳交成績事宜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成績，為期中成績、學期成績、暑修成績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，但不包含碩、博士論文成績。

前項所稱補考，係指學生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請假，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。

第三條 一、除補考後之學期成績以紙本方式繳交教務處外，其餘成績均以網路上傳。

二、各項成績繳交期限如下：

(一) 期中成績：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。

(二) 學期成績：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。

(三) 暑修成績：暑修上課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。

(四) 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。

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，未依本規則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，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，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。

第五條 教師應將期末考試及畢業班考試試卷繳回教務處註冊組保管一年，以備查考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